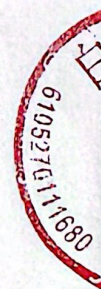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号_____

仓颉小学厨房设施设备购置项目

施工合同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：白水教育体育局

承包人(全称)：佰利厨具(西安)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仓
颉小学厨房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
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仓颉小学厨房设施设备购置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白水仓颉小学
2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
3. 资金来源：
4. 工程内容：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8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
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贰拾伍万零肆拾伍

(¥ 250045.00 元)。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;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_____ / _____

六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,工程完成后审计费用由承包人。

七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订立。

八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白水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肆份,承包人执贰份。



发包人: 白水教育体育局 (公章)



承包人: 佰利厨具 (西安) 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冯会斌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贾少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610527016031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36MACN

Y

P6CT6F

地址: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中路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

邮政编码:

欧亚大道 1999 号旭辉荣华公园大

道 1 幢 11225 室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 刘杨民

法定代表人: 屈文娟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913-6188800

电话:

传真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
司白水县支行 (行号 103797954015)

限公司西安浐灞二路支行

账号: 26540101040000765

账号: 3700036509100016043